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57號

原告 統安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卿

原告 蔡順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團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列載被告為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應為長春路78號5樓之1之誤繕）之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，自係以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起訴對象。雖原告起訴狀陳述本件乃因被告臺中分公司就民國109年1月6日山西太原8日遊合團契約及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旅遊業務所生退款糾紛等語，惟被告臺中分公司早於108年1月25日已廢止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及分公司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難認有當事人能力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
01 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05 法官 廖純卿

06 法官 劉育綾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洪千羽